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5/15/1

審議於2016年2月5日刊登憲報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六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金融穩定監察)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金融穩定監察)4
李玉瓊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A3
張錦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杜惠芬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鄭嘉慧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許環聖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高級法律顧問
Sandra KING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律師
林麗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1)4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林健鋒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林健鋒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該項提名獲單仲偕議員附議。梁君彥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君彥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編號： SF&C/1/2/11/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6年第27號法律 —— 《2016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6年第28號法律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2016年第29號法律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6年第30號法律 —— 《2016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

2016年第31號法律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 —— 費用)規則》

2016年第32號法律 —— 《2016年證券及期貨(費用)(修訂)規則》

立法會 LS33/15-16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法會CB(1)680/15-1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於2016年2月5日刊登憲報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六項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80/15-1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6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2016年第30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680/15-1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03)號文件
《2016年證券及期
貨(費用)(修訂)規
則》(2016年第32號
法律公告)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只
限委員參閱))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應主席邀請，秘書告知委員，該六項附屬
法例的審議期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
滿。林健鋒議員已作出預告，擬於上述立法會會議
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以將審議期延展至
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由於立法會
議項繁多，該項議案不大可能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
獲得處理，故此預料審議期將會屆滿。小組委員會
將會盡快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審
議該六項附屬法例的工作，不會就附屬法例提出任
何修訂。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6日

**審議於2016年2月5日刊登憲報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六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9 000229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0 0004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3 0009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實施第二階段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以及為此訂立的六項附屬法例。	
000903 001503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p>單議員詢問把申請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的費用及指定中央對手方須繳付的年費均訂為10,000元的依據；擬議的費用水平能否達致全數收回成本；以及將經擴大的強制性匯報(下稱"第二階段匯報")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17年7月1日的理由。</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解釋 —</p> <p>(a) 凡有意在監管制度下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者，均必須是認可結算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p> <p>(b) 申請成為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以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須繳付的年費，均定於10,000元；當局參考此費用水平，擬訂申請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的費用；</p> <p>(c) 當局就第二階段匯報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市場參與者強調，必須讓他們有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夠時間設定新的系統或提升本身的系統，以符合各項經擴大的匯報規定。第一階段匯報規則設有延緩期，以照顧到上述需求。為簡化第二階段匯報的規則，政府當局建議把規則的生效日期延後至2017年7月1日，以取代在規則中設立延緩期的做法。</p> <p>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某些條文至今尚未生效，當中包括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管；強制性交易責任；以及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服務中介人的發牌制度。</p> <p>主席及單議員詢問實施餘下條文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當局必須先擬訂相關財政資源規則，才可以實施場外衍生工具中介人發牌制度。證監會最近完成擬議修改財政資源規則的諮詢工作，現正着手擬備諮詢總結。預計新的發牌制度最快可於2017-2018年度落實。此外，政府當局亦須先檢視自市場上收集得來的場外衍生工具資料，才可以就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管及強制性交易責任等事宜擬訂建議方案。</p>	

逐項審議該等附屬法例的條文

001504	-	主席	<u>《2016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u>	
001916		政府當局	委員沒有就此項公告提出任何問題。	
001917	-	主席	<u>《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u>	
00274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第1部</p> <p>導言</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2條 —— 釋義</p> <p>第3條 —— 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p> <p>第4條 —— 就結算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p> <p>第5條 ——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p> <p>第2部</p> <p>結算責任</p> <p>第6條 —— 何時產生結算責任</p> <p>主席及單議員就終止結算責任的機制作出提問，並關注該機制可能會被指明人士濫用。</p> <p>政府當局表示，若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量(截至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連續12個月少於140億美元(即低於結算門檻的70%)，則該等人士的結算責任便告終止。終止結算責任的門檻如需改變，必須要對規則作出修訂。</p> <p>金管局表示，指明人士必須與其對手方串通合作，方可在月底時把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刻意壓低至門檻以下的水平。故此，指明人士濫用終止結算責任機制的風險不高。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亦有採用只在月底計算持倉量的做法，至今未出現明顯的問題。</p>	
002746 003932	-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7條 —— 即使對手方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訂立，結算責任仍然適用</p> <p>第8條 ——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與獲豁免聯屬公司的交易</p> <p>第9條 ——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記錄在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的交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10條 ——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的交易</p> <p>第11條 —— 如交易已根據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結算，則結算責任視為已獲履行</p> <p>第3部</p> <p>備存紀錄責任</p> <p>第12條 ——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p> <p>第13條 —— 即使對手方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訂立，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p> <p>第14條 ——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p> <p>第15條 —— 備存紀錄的方式</p> <p>第4部</p> <p>指定為中央對手方</p> <p>第16條 —— 指定為中央對手方</p> <p>第17條 —— 拒絕指定</p> <p>第18條 —— 撤銷指定</p> <p>附表1 —— 為施行結算責任和備存紀錄責任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p> <p>附表2 —— 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p>	
003933 004113	- 主席 政府當局	<p>《〈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生效日期)公告》</p> <p>委員沒有就此項公告提出任何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14 010534	主席 政府當局	<p>《2016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儲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 汇報及儲存紀錄責任)規 則》</p> <p>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p> <p>第4條 —— 加入第2A條 2A. 交易資料的涵義</p> <p>第5條 —— 修訂第3條(訂明人士何時視 為獲豁免人士)</p> <p>第6條 —— 修訂第7條(就匯報責任而 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p> <p>第7條 —— 修訂第8條(就儲存紀錄責任 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p> <p>第8條 —— 修訂第10條(持牌法團須作出 的匯報)</p> <p>第9條 —— 修訂第11條(在香港成立為法 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p> <p>第10條 —— 修訂第12條(在香港以外地 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 匯報)</p> <p>第11條 —— 修訂第13條(核准貨幣經紀 須作出的匯報)</p> <p>第12條 —— 修訂第16條標題(即使對手 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 匯報責任仍然適用)</p> <p>第13條 —— 廢除第19條(第3分部的釋 義)</p> <p>第14條 —— 廢除第22條(匯報未完結交 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15條 —— 修訂第23條(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p> <p>第16條 —— 修訂第24條(匯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p> <p>第17條 —— 修訂第25條(匯報其後事件)</p> <p>第18條 —— 加入第25A及25B條 25A. 呈交交易估值資料</p> <p>25B. 根據先前的規則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的經變通的規定</p> <p>第19條 —— 修訂第26條(在某些情況下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p> <p>第20條 —— 修訂第28條標題(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p> <p>第21條 —— 修訂第29條(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p> <p>第22條 —— 修訂第32條(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p> <p>第23條 —— 加入第33條 33. 就於指明日期前對附屬公司作出的指明的過渡性安排</p> <p>第24條 —— 取代附表1 附表1 ——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p> <p>委員沒有就上述規則提出任何問題。</p>	
010535 010743	- 主席 政府當局	<p>《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 —— 費用)規則》</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釋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3條 —— 使用電子匯報系統的費用</p> <p>第4條 —— 寬免繳付費用</p> <p>附表 —— 費用</p> <p>委員沒有就上述規則提出任何問題。</p>	
010744 011035	-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16年證券及期貨(費用)(修訂)規則》</u></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p> <p>第3條 —— 修訂第3條(繳付費用的時間)</p> <p>第4條 —— 修訂附表1(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p> <p>第5條 —— 修訂附表3(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p> <p>委員沒有就上述修訂規則提出任何問題。</p>	
011036 011201	- 主席 秘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未來路向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6日